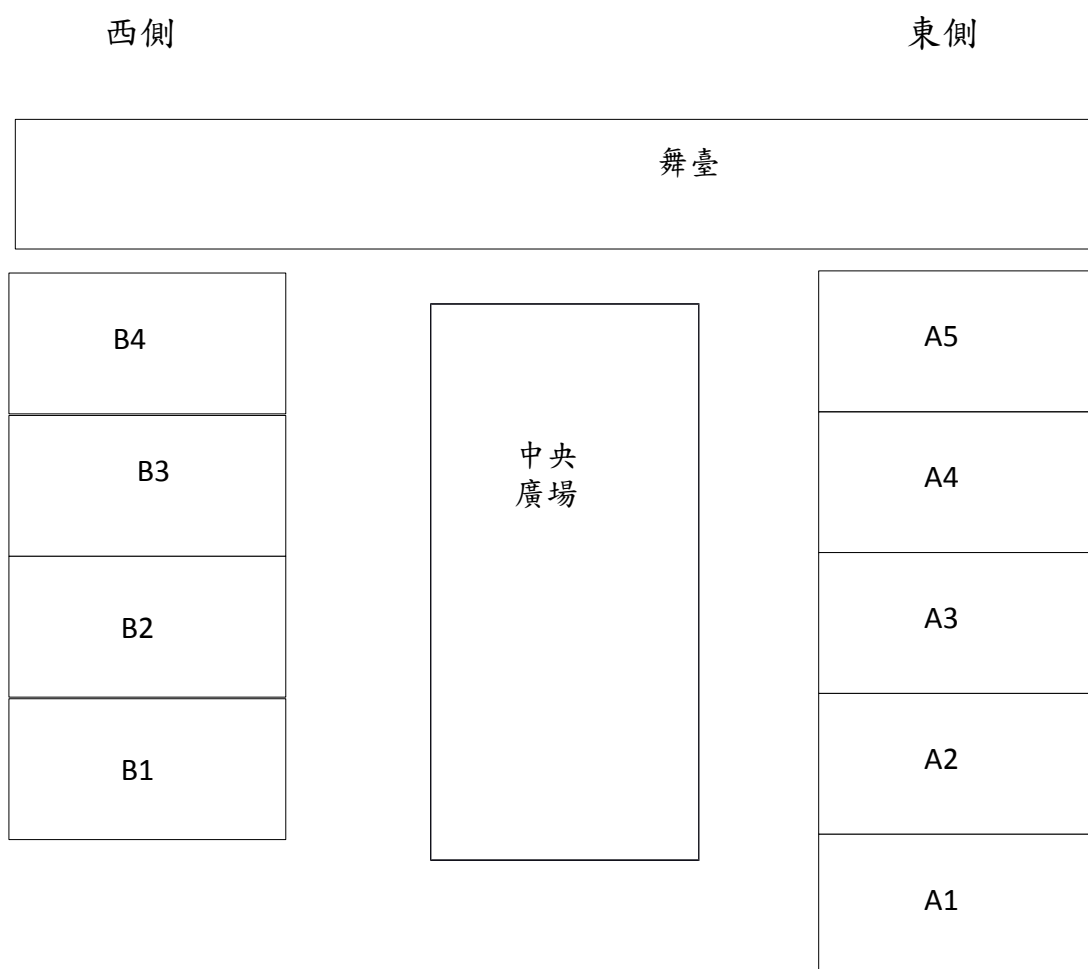


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貨櫃市集短期租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麥鄉農字第 1090021712 號令公布實施

- 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本所貨櫃市集空間使用功能，提供各機關團體辦理短期教育研習或其他公務，或自然人、法人等辦理短期集會活動所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農經課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短期租用之短期定義為 7 日內(含 7 日)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 A、B 貨櫃及室外空間，A 貨櫃為東側貨櫃(另有室內水源)，B 貨櫃為西側貨櫃。室外空間為舞臺及中央廣場。

示意圖如下：



- 五、貨櫃及室外空間之使用以本所業務需求為優先，本所各單位應於租用日前10天依程序向農經課辦理登記使用，以農經課登記之先後為優先順序，各單位為業務使用時，經審核核可後，得免收任何費用，並以下列對象為限：
- (一)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社團。
  - (二)其他特別個案，經業務單位簽奉鄉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- 六、租用貨櫃市集，本所以外之申請單位、或自然人、法人，應填妥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註明活動名稱、租用目的、租用日期時間、場地別等，應於租用日前10天向本所農經課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核同意並繳交場地使用費後始得租用，租用收費標準(如附件二)，並簽立切結書(如附件三)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- 七、申請單位、或自然人、法人，如辦理具公務、公益性質之集會或活動，經本所審認核可，本所得免收任何費用。
- 八、場地每場次使用逾時30分鐘以上，每小時再加收四分之一費用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。
- 九、活動進行前、結束後，申請人需檢視場地完整性，使用期間應愛護公物、不得破壞或毀損，租用桌椅、物品等設備，用畢後即應原狀歸還，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以圖釘、膠帶及鐵釘等物使用於場所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上，違者除恢復原狀、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1年內不予租用，遺失設備或毀損者，應照時價賠償。
- 十、使用完畢後，應於3天內，完成場地恢復與清潔，將場地歸還本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，違者，本所得沒收保證金，並逕行雇工清除佔放物。
- 十一、申請人經同意使用場地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已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且於使用日3日前通知本所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  - (二)未依前款規定通知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之半數。

(三)經本所核准出租後，該場地因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之全數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十二、辦理活動所需佈置、接待、紀錄、錄音（影）等工作事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申請租用本場地之申請人、自然人、法人及機關團體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，妥為處理。

十四、租用期間經本所發現租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本所得以立即停止租用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及損壞之物需照價賠償，不得有議。

十五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  
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##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貨櫃市集短期租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人
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租用事由			
租用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空間		
使用費 (含水電)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使用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貨櫃 200 元/個/時段=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貨櫃 160 元/個/時段=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空間：600 元/時段=_____元 合計：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	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公務活動、公益團體：免收費		
申請單位 (機關)			聯絡人姓名
			聯絡人手機
地址			
承辦人		決行	

單位主管	

附件二

##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貨櫃市集短期租用收費標準表

項	目	時 段	收費標準 (新臺幣：元)
貨櫃使用費 (單一貨櫃)	一般租用	半天 (4 小時)	A 貨櫃 <u>200</u> 元
			B 貨櫃 <u>160</u> 元
室外空間 使用費			<u>600</u> 元
保證金	一般租用	單次	<u>2000</u> 元

◎以上費用皆含水電費(A貨櫃另含室內水源)

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貨櫃使用及室外空間，一般租用時間以時段為計算單位。
  - (一)上午時段：8時至12時。
  - (二)下午時段：13時至17時。
  - (三)晚上時段：18時至21時。
  - (四)場地使用逾時30分鐘以上，每小時再加收四分之一使用費用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。
  - (五)晚上時段租用費用以半天計。
- 二、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管理單位檢查，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，無息退還申請人。
- 三、貨櫃使用時，可能會受到室外空間使用人之干擾，欲單租貨櫃者應審慎評估，承租後不得提出受室外空間干擾之異議。

附件三

##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貨櫃市集短期租用切結書

租用人\_\_\_\_\_，向貴所租用場地前，已了解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貨櫃市集短期租用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無任何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麥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四

#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貨櫃市集短期租用設備清點表

貨櫃編號：\_\_\_\_\_

基本配備如下：

- 鑰匙：\_\_\_\_把
- 置物型木櫃：1 個
- 長方形木桌：1 個(B1 B2 B3 B4)
- 刊版型大木桌：1 個(B1 B2 B3 B4)
- 庭園式玻璃桌：1 個
- 庭園式編織椅子：2 個
- 洗手台：1 個(A01 A02 A03 A04 A05)
- 滅火器：1 個
- 冷氣：1 台、冷氣遙控器：1 支

以上清點無誤，若租用期間有任何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
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租用人簽名：\_\_\_\_\_